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起　訴　書

副本

(60)京检分反起字第576号

被告馮国將，別名馮嘶、馮毅，男，30岁，广东省普宁县人，大学文化程度，系清河农場劳动教养分子。1945年至1948年在印尼棉兰华侨中学讀书，1949年去香港达德学院讀书，同年5月回国，先后在华侨干校、华北革大、北京市立四中、师大附中等校学习。1952年考入清华大学建筑系学习，1955年9月被勒令退学，1956年9月复学。1957年整风期間，因向党进攻，被划为右派，1958年被开除学籍，1959年3月送清河农場劳动教养。1960年6月6日潜逃来京。因反革命罪，經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1960年11月3日由北京市公安局逮捕，現已偵查終結，經我院审查認定被告犯罪事实如下：

一、1957年我党整风运动期間，被告馮国将乘机向我党大肆进行攻击誣蔑，恶毒的攻击我党肃反运动为："是加深了人民内部矛盾，摧残了青年，培养了人民野蛮，得到的是死的历史，失去了活的人心，制造了反革命，現在有人說要杀共产党是可以理解的"，"混淆了敌我，斗爭会上正义、真理被强姦了，明明是朋友，而当反革命

斗，年青人純洁的灵魂涂上了一层灰”。并誣蔑“領导肃反的干部自私自利，为了个人地位抓反革命立功”，誣蔑党員“象机器、有党性、无人性”。并公开表示反革命的决心“头可断，血可流，决不作任何檢討”。此外，被告还經常向其同学彭福鑫等人散布反动言論，宣揚美国軍事威力等，反动气焰极为囂張。

二、被告1959年送往清河农場劳动教养后，仍一貫坚持反动立場，消极怠工，抗拒思想改造，并經常与劳动教养分子胡宗懋、張斗琪阴謀策划逃出农場和偷越国境，被告还經常书写反动日記和搜集农場劳动教养分子改造的情况，通过胡宗懋的父亲胡华澄去农場接見的机会，将上述笔記密交胡华澄轉交北京大学冰島反动留学生斯古力，企图通过斯进行“反共反华”的宣傳。被告于6月6日从农場潜来北京后，立即与斯古力取得联系，并先后在頤和园、北京图书舘等处与斯古力秘密会見多次，向斯大肆攻击誣蔑我劳动政策，并將其偷越国境的計划告訴給斯，要求斯协助其逃往国外，并通过斯的关系与达賀（阿联留学生，已驅逐出境）及北大奥地利籍講师蔡思克，法国留学生卡尔蒂等人秘密会見多次，策划逃往国外，同时接受斯古力等为其筹集的路費三百余元。

綜合上述事实証明，被告馮国將一貫坚持反动立場，乘我党整风之机，大肆进行恶毒的攻击和誣蔑，被划为右派后仍不知悔改，在劳动教养期間，抗拒改造，并乘机潜逃来京，勾結反动留学生阴謀逃往

国外背叛祖国，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捕后坚不认罪，故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反革命条例第十六条比照第三条及第十条三款之規定，提起公訴，請依法懲处。

此 致

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檢 察 員 郭 松 鶴

1 9 6 0 年 1 2 月 2 1 日

附：1.被告馮国将現押北京市公安局看守所。

2.被告預审卷宗一册。

装 訂 綫

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决

(60)中刑 反 字第1402号

公訴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檢察員 郭松鶴

被告人：馮国将，别名馮新、馮毅，男，31岁，家庭出身自由职业者，本人成分学生，汉族，原籍广东省普宁县人，大学文化程度，捕前系清河农场劳动教养分子。被告自幼侨居印尼，1945年至1949年先后在印尼棉兰华侨中学、香港达德学院讀书，1949年5月回国，先后在华侨干校、华北軍大、北京市立四中、师大附中等校学习，1952年考入清华大学建筑系学习，1957年整风期間成为右派，1958年被开除学籍，1959年3月送清河农场劳动教养，1960年6月6日潜逃来京。于1960年11月3日因反革命罪被捕，現在押。

本院于1961年元月13日在法庭上依法不公开审理了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60)京檢分反起字第576号公訴被告馮国将反革命一案，业經审理完結，現查明：

被告馮国将于1957年乘我党整风之机，大肆向党进攻，恶毒

地攻击我党肃反运动为："摧残了青年，培养了人民野蛮，制造了反革命，失去了活的人心……"。謾罵党員"象机器，无人性"。並公开表示反革命决心："头可斷，血可流，决不作任何檢討"，並宣揚美国軍事威力，反动气焰极为嚣張。

被告于1959年被送劳动教养以后，仍一貫坚持反动立场，消极怠工，抗拒改造，並經常与劳动教养分子胡宗懿、張斗琪，密謀策划逃出农场，偷越国境，被告还經常书写反动日記和搜集农场劳动教养分子的改造情况。借胡宗懿之父胡华澄去农场接見的机会，将上述反动笔記密託胡华澄轉交北京大学某外国留学生，而后轉遞国外，以达其反共反华宣傳之目的。于1960年6月6日被告从农场潛来北京后，匿居北大外籍講师家中。並先后在頤和园、北京图书舘等处与外国留学生多人秘密会見，向外国留学生大肆誣蔑我劳动教养政策，向外国留学生籌集路費三百余元，还購买了备作偷越国境潛水时借助呼吸的皮管及皮球等物，准备伺机偷越国境，逃往海外，进行反革命活动。

上述罪行，經本院审理查証属实，有檢举材料在案佐証，犯罪事实自可認定。查被告馮国将，思想极端反动，一貫坚持反动立场，乘我党整风之机大肆攻击誣蔑我党的各項政策，当其右派咀臉被揭露后，仍坚持反动立场，在劳动教养期間，抗拒改造，竟乘机潛逃来京，向外国留学生誣蔑我劳动教养政策等，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並密購偷

越国境潜水工具及筹划路費，妄图偷越国境，逃往海外。被告的犯罪活动已构成反革命罪，必須依法严懲。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反革命条例第十六条比照第三条、第十条三款及第十七条之規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馮国将犯反革命罪，判处无期徒刑，剝夺政治权利終身。

二、查获証物皮球1个、皮管一根、手电一个、田鸡腿2个、指南針一个予以沒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的第二天起十天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副本，上訴于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院　　长　王　良

代理审判員　王澄华

196　年6月　日

书　記　員　郭光宗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刑事終审判决

1961年刑終字第1361号

上訴人（被告）：馮国將，别名馮新、馮毅，男，31岁，原籍广东省普宁县人。家庭出身自由职业者，本人成份学生，大学文化程度。自幼僑居印度尼西亚讀书，1949年5月回国，先后在华侨干校、华北軍大、北京市立四中、师大附中等校学习，1952年考入清华大学建筑系学习，1957年整风期間成为右派，1958年被开除学籍，1959年3月送清河农場劳动教养，1960年11月3日因反革命罪被捕，現在押。

上訴人为反革命一案，不服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1961年6月30日(61)中刑反字第1402号判处其无期徒刑，剝夺政治权利終身的判决，以自己不是右派分子，更不是反革命，声称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缺乏根据，向本院提起上訴。

經本院审理查明：上訴人于1957年乘我党整风之机猖狂向党进攻，恶毒攻击我党政策和肃反运动。成为右派后，仍拒不認罪，声称"头可断，血可流，决不做任何檢討"，反动气焰极为嚣張。上述事实，經調查屬实，有上訴人发言記录和清华大学处理右派分子馮国將結論材料为証。上訴人1959年被送劳动教养后，仍坚持反动立場，消极怠工，抗拒改造，书写反动信件，誣蔑我党政策。与教养分子胡宗熬多次密謀策划逃出农場，並借胡宗熬之父胡华澄去农場接見之机会，將所写反动信件和日記，密託胡华澄轉交北京大学某外国留学生，轉遞国外等反革命罪行，不仅有清河农場証明材料及胡宗熬檢举，並有从間諜分子手中查获之信件为証。今上訴人对上述罪行否認

並提出辯解，显系不認罪之表現。上訴人于1960年6月6日，从清河农場潜逃北京后，匿居某外籍講师家中，先后在頤和园、中山公园、北京图书館等处，与某些外国留学生和間諜分子秘密会見，与他們密议逃往海外的办法，向他們籌集路費三百余元，並购买皮球、皮管、指南針等物，准备伺机偷越国境，逃往海外等罪行，亦有証物在案，上訴人也曾供認不諱。

总上所述，上訴人系右派分子，在劳动教养期間，繼續坚持反动立場，进行反革命活动，根据其抗拒改造，书写反动信件，策謀逃跑，与間諜分子秘密会見，籌集路費，购买偷越国境的工具，妄图逃往国外等罪行足以說明上訴人的犯罪活动已构成反革命罪，应予懲处。今上訴人否認自己的反革命罪行，显无理由。但根据上訴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情节，原审法院判处其无期徒刑，剝夺政治权利終身过重，故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反革命条例第十条三款及第十七条之規定判决如下：

一、撤銷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1961年6月30日(60)中刑反字第1402号判决。

二、上訴人馮国将犯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1960年6月28日起算）剝夺政治权利一年。

三、查获証物皮球一个、皮管一根、手电一个、指南針一个予以沒收。

院　　長　刘　湧
審 判 長　蔣淑芬
審 判 員　郭　嵐
審 判 員　朱家騋

1 9 6　年 8 月　日

書 記 員　王惠靜

北京市人民檢察院

对押犯馮国将申訴駁回书

(64)京検勞字第88号

馮国将：你于一九六三年呈高級法院的申訴，已轉我院处理，經我院审查認为：犯罪属实，判决正确。并于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四日，在市看守所对你的申訴做了当面駁回。今后，你只有認罪服法，老老实实的接受改造，才是你唯一的出路，抱任何幻想都是不现实的。特此告知。

北京市人民檢察院

一九六四年[illegible]廿八日

1965-1-5收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

判　　决　　书

(71)刑反字第３６号

叛国犯冯国将，男，四十二岁，广东省普宁县人，自由职业者出身，学生成份，原系艮乡新都机械厂就业职工，住该厂宿舍。冯犯自幼侨居印度尼西亚，一九四九年自香港回国，一九五七年被定为右派，一九五八年在清华大学被开除学籍，一九五九年被劳动教养，一九六一年因反革命罪被判刑五年，因叛国罪于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被逮捕。

冯犯思想反动，一贯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革命活动，在判刑劳改和刑满就业后，仍拒不认罪，抗拒改造，于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北京潜逃到丹东市，当晚偷越国境逃往国外，九月八日被引渡回国。

经审理，冯犯罪行严重，证据确凿。

为坚决镇压反革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依法判处叛国犯冯国将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算至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一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再审判决书

(79)高刑监字第150号

被　　告：冯国将，男，四十八岁，印尼归国华侨。

冯国将于一九四九年五月回国，先后在华侨青年训练班、华北军政大学、北京男四中、师大附中学习，一九五二年考入清华大学建筑工程系学习，一九五七年整风中被定为右派，送劳动教养。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冯国将未经批准私自来京，筹集路费，购买潜水工具，企图偷越国境。本院于一九六二年以（61）刑终字第1361号判决判处被告冯国将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冯国将刑满就业后，于一九六六年八月又一次偷越国境，被引渡回国，经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71）刑反字第36号判决，判处被告冯国将有期徒刑十年。

经本院复查认为：被告冯国将一九五七年被错划为右派（清华大学已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三日改正）后，两次偷越国境是错误的，但其偷越国境的目的是想回家，并非进行反革命活动，因此两次以反革命定罪判刑都是错误的，应予改正。据此，改判如下：

一、撤销本院1961年刑终字第1361号判决及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71）刑反字第

36号判决；

二、宣告冯国将无罪。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